

安徽科技学院

校基建字〔2017〕139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基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



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变更管理，规范工程签证，合理有效地控制建设工程造价，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教育厅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皖教发〔2016〕8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维修、装饰装修等所有建设工程。

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提出的，包括工程项目或量的调增、调减、取消，设计图纸的修改，招标工程量清单错、漏等，从而引起工程量和单价及费率的增减变化。

工程签证是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双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，是工程结算的依据。

第四条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%-15%计取。工程变更、签证价款自工程签约合同价所列暂列金额中支付，且不得超过。

第二章 工程变更、签证的内容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工程变更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；

(二) 原设计中涉及难以购买的材料、设备，需要完善或替代的，原设计图纸中不符合现行法规、行业规范等，要求强制执行执行的；

(三) 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存在的瑕疵造成基础及结构变化的；

(四)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图纸不相符的；

(五) 在保证工程质量，不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前提下，为降低建造成本或缩短施工周期，从而对施工图进行设计调整或修改的；

(六) 原招标施工图已有描述，但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控制

2. 审核。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对变更申请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。

3. 审批。按所涉及金额大小逐级报批。

(二) 签证程序。施工单位填写好《安徽科技学院工程经

1. 概(研)算在5万元以下的(设计费行费中的除外)

后,报经党委批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发其他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与上级规范性文件冲突的,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. 《普通本科普通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

2. 《普通本科普通硕士研究生登记表》

工程变更申请表

工程名称:

编号:

单位工程名称	变更部位
相关图纸号	
施工单位 (盖章): 项目经理: 日期:	

监理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设计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跟踪审计单位意见:

跟踪审计单位 (盖章):
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:

基建管理处意见:

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财务处意见:	审计处意见:
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分管副校长意见: _____

安徽科技学院工程经济签证单

工程名称:

编号:

单位工程名称		部位	
--------	--	----	--